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1〕59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本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节日期间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特别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狠抓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做到每个管理层级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紧密结合中秋、国庆特点，精准研判，认真部署中秋国

庆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把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二、加强领导，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全面组织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重点检查节假日期间管理人员的值班安排，现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情况等，确保建筑工地节日期间的安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盲目赶工、抢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的自查和排查，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以及施工现场防火、防电等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专人跟踪。各区建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不力的，必须依法严处。

三、严格防控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常态化防控意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防控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体温监测及现场消杀作业，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管理。对于假期期间外出人员，要提前做好登记，全面掌握出行情况及身体健康状况。外出人员返场前，要严格

核验健康码、行程码和人员身体状况，做好登记备案。敏感地区返回人员进场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上报属地街镇并做好登记隔离，严禁私自入场。

四、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各在建项目要确保节日期间每天都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值班，确保发生险情时能够有效应对。对于节日内仍在施工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按照规定刷脸考勤。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有关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切实做到反应灵敏、响应快速、组织得力、施救有效，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各区应于10月10日前将中秋国庆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反馈至市安质监总站（联系人：韦俊 54614788-4108，405134776@qq.com）。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管局、市安
质监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